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43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佳玲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18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佳玲犯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罪，各處如該表各編號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黃文勇、吳心毓之印章各壹枚及附表三所示偽造署押均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金項鍊壹條、附表二編號三、四、六、七、十五之交易內容欄所示商品暨新臺幣陸萬貳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李佳玲與王澤民（所涉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均明知信用卡之卡號係表彰持卡人與發卡銀行間辨識身分之用，作為發卡銀行允許持卡人以信用卡刷卡，向特約商店完成信用交易或向發卡銀行預借現金之憑藉，非經持卡人同意，不得擅以持卡人之名義利用信用卡與特約商店完成交易或向發卡銀行預借現金，亦明知黃文勇、吳心毓均未遺失信用卡且未經其等同意，竟為持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消費或領取現金之用，李佳玲自不詳管道取得李怡君被竊而遺失之身分證後，分別與王澤民共同或

單獨為下列犯行：

(一)黃文勇信用卡部分

1. 李佳玲及王澤民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無故開拆他人郵件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王澤民於104年1月10日假冒黃文勇撥打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向客服人員佯稱係黃文勇本人，因原有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遺失，而掛失並申請補發，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而相信係黃文勇本人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將補發之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黃文勇信用卡）寄出。嗣李佳玲及王澤民於104年1月13日前往該信用卡郵件送達前暫存之苗栗頭份郵局，由李佳玲持李怡君身分證及委託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之「黃文勇」印章1顆，在附表三編號1所示郵局文件上偽造該編號所示署押，偽造黃文勇授權由李佳玲假冒之李怡君代其領取信用卡郵件之私文書，持交郵局承辦人員行使之，足以生損害於黃文勇、李怡君及郵局對於代領郵件管理之正確性，李佳玲及王澤民並以此等方式領得黃文勇信用卡郵件後，將之開拆而詐得信用卡。

2. 李佳玲取得黃文勇信用卡後，先後為下列犯行：

(1)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地，以黃文勇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卡片密碼預借現金之不正方法欲取得現金，雖就編號1部分無法取得現金而未得逞，然隨即由同一櫃員機之自動付款設備詐得編號2所示現金。

(2)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準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3、6所示時、地，以網路線上交易之方式，在各該特約商店網頁之刷卡付款頁面，輸入黃文勇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授權碼等資料，藉此偽造以該信用卡向各商店消費之不實電磁紀錄之準私文書，並傳輸予各該商店表示以該信用卡付款消費之意而為行

01 使，致各商店人員陷於錯誤，交付前開編號所示財物予李佳
02 玲，足生損害於黃文勇、各特約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
03 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04 (3)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
05 私文書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二編號4、7所示時、地，佯為持
06 卡之黃文勇本人刷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2至3所示簽帳單
07 上偽簽「黃文勇」署押各1枚，確認消費金額，而偽造持卡
08 人對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私文書，再將之交予各特約商
09 店人員，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前開編號所示財物予李佳
10 玲，且足生損害於黃文勇、各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
11 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12 (4) 李佳玲與王澤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
13 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編號5所示時、地，
14 推由王澤民佯為持卡之黃文勇本人，李佳玲則陪同在旁以免
15 商家起疑，由王澤民刷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4所示簽帳
16 單上偽簽「黃文勇」署押1枚確認消費金額，而偽造持卡人
17 對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私文書，再將之交予商店人員，
18 致其陷於錯誤而交付該編號所示財物，足生損害於黃文勇、
19 交易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李
20 佳玲與王澤民並平分所得財物而各取金項鍊1條。

21 (二) 吳心毓信用卡部分

22 1. 李佳玲及王澤民共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
23 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無故開拆他人郵件
24 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李佳玲於104年1月13日
25 假冒吳心毓撥打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向客服人員
26 佯稱係吳心毓本人，因原有卡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
27 卡遺失，而掛失並申請補發，致銀行人員陷於錯誤而信係吳
28 心毓本人辦理信用卡掛失補發手續，將補發之卡號第000000
29 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下稱吳心毓信用卡）寄出。嗣李
30 佳玲及王澤民於104年1月15日前往該信用卡郵件送達前暫存
31 之基隆愛三路郵局，由李佳玲持李怡君身分證及委託不知情

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之「吳心毓」印章1顆，在附表三編號5所示郵局文件上偽造該編號所示署押，偽造吳心毓授權由李佳玲假冒之李怡君代其領取信用卡郵件之私文書，持交郵局承辦人員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吳心毓、李怡君及郵局對於代領郵件管理之正確性，李佳玲及王澤民並以此等方式領得吳心毓信用卡郵件後，將之開拆而詐得信用卡。

2. 李佳玲取得吳心毓信用卡後，先後為下列犯行：

(1) 李佳玲先與王澤民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自動付款設備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接續於附表二編號8至13所示時、地，將吳心毓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並輸入卡片密碼，以此不正之方法，詐得編號8-12所示現金，然就編號13部分無法取得現金而未得逞，2人並各分得前開提領現金之半（5萬元）。李佳玲於翌日起再接續於附表二編號14、16至18所示時、地，以同上不正方法欲取得現金，惟全未得逞。

(2) 李佳玲單獨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5所示時、地，佯為持卡之吳心毓本人刷卡消費，並在附表三編號6所示簽帳單上偽簽「吳心毓」署押1枚，確認消費金額，而偽造表示持卡人對所簽金額負擔付款義務之私文書，再將之交予特約商店，致其陷於錯誤交付前開編號之財物予李佳玲，足生損害於吳心毓、特約商店及花旗銀行對於信用卡管理之正確性與信用性。

二、案經花旗銀行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甲、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用下述被告李佳玲自身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固屬傳聞證據，然當事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時並無不當取得情形，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亦屬適當，均有證據能力。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同法第158之4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乙、實體方面

壹、得心證之理由

一、訊據被告對上開事實所載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遭人冒領後盜刷之事實均不爭執，並就附表二編號7、15之詐欺取財與行使偽造私文書犯行均認罪，惟就其餘部分否認有何涉犯冒用他人身分證、無故開拆郵件、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或準私文書及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犯行，辯稱：

(一)冒領信用卡（即事實一、(一)、1及(二)、1）部分

我沒有拿李怡君身分證冒領信用卡郵件。我前於本院106年度審訴緝字第16號案件中承認持李怡君身分證領得該案告訴人吳克輝信用卡郵件後持卡盜刷（下稱被告前案），是想要趕快執行才會認罪，所述並非事實。

(二)盜刷信用卡（即事實一、(一)、2及(二)、2所列附表二交易）部分

附表二編號7、15以外其餘各編號盜刷信用卡之人都不是我。至於編號5部分，我只有陪王澤民進銀樓刷卡等語。

二、冒領信用卡（即事實一、(一)、1及(二)、1部分）部分

(一)不爭執事實

1. 黃文勇信用卡係由王澤民於104年1月10日；吳心毓信用卡係由一女子於同年月13日，分別撥打花旗銀行信用卡客服中心電話，佯稱為黃文勇、吳心毓本人，藉詞原核發信用卡遺失（原卡號各為第0000000000000000號、第0000000000000000

01 號)而掛失所申請補發(補發卡號各為第0000000000000000
02 號、第0000000000000000號)等情,經證人即被害人黃文
03 勇、吳心毓及共犯王澤民分別證述一致在卷(偵3440卷第2
04 4、42頁及反面、51頁及反面、98頁反面,本院卷第302、31
05 1頁),並有告訴人花旗銀行108年11月4日、109年8月3日函
06 及本院勘驗筆錄(104年1月13日掛失申請補發之電話錄音)
07 可據(本院卷第97、125-131、419頁)。

08 2. 王澤民各於104年1月13日、15日陪同一女子到苗栗頭份郵
09 局、基隆愛三路郵局,由該女子持李怡君前於103年9月14日
10 遭竊而遺失之身分證而佯為李怡君,在附表三編號1、5所示
11 郵局文件上偽造該等編號所示署押(印文部分乃蓋用委託不
12 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之黃文勇、吳心毓印章),誣作已
13 獲黃文勇、吳心毓授權代理,冒領花旗銀行補發寄出之黃文
14 勇及吳心毓之信用卡郵件,並將之開拆後取得信用卡等情,
15 經證人李怡君、黃文勇、吳心毓及王澤民分別證述在卷並互
16 核大致相符(偵3440卷第42頁反面、51頁反面、56頁及反
17 面,偵4084卷第76頁,本院卷第301-302頁),且有前開文
18 件(偵3440卷13-15頁)供參。

19 3. 以上各情均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以認定。

20 (二)此部分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佯作吳心毓掛失信用卡而詐騙
21 花旗銀行補發,並持李怡君身分證至郵局盜領花旗銀行補發
22 之黃文勇及吳心毓信用卡?被告與王澤民就冒領信用卡犯
23 行,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4 (三)經查:

25 1. 證人王澤民於警詢及偵訊中證稱:被告手上有環保回收的信
26 貸資料,經我與被告討論後,決定用這些資料掛失信用卡再
27 領新卡,於是我先掛失黃文勇的卡片,被告再掛失吳心毓的
28 卡片,之後被告說等郵差送來太慢,所以我陪被告去郵局,
29 由被告拿她刻的黃文勇、吳心毓印章及李怡君身分證領補發
30 的信用卡等語(偵3440卷第22頁反面、23、24頁及反面、98
31 頁反面-99頁),一致指證與其一同向銀行掛失並申請補發

01 信用卡，及到郵局冒領信用卡郵件之女子即為被告，經核與
02 被告警詢時所供：吳心毓的信用卡是我打電話去花旗銀行掛
03 失並要求補發的，後於104年1月13日、15日我拿李怡君身分
04 證及盜刻之黃文勇、吳心毓印章，和王澤民一同到苗栗、基
05 隆的郵局領到銀行補發信用卡的掛號信等語（偵3440卷第7
06 頁反面-8頁反面）相符，足認王澤民前開證述應屬實情而為
07 可採。

08 2. 被告嗣於104年2月4日再持李怡君身分證至新北市三重郵局
09 冒領吳志輝之信用卡，隨即持至附表二編號7之銀樓盜刷，
10 因刷卡機顯示信用卡異常，遭店家報警而查獲，經被告於前
11 案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認在卷（偵4084卷第5頁反
12 面、34頁反面，偵緝1225卷第18頁反面，本院審訴緝卷第3
13 4、37頁），就盜刷部分核與商店負責人吳鳴鳳所證相符
14 （偵4084卷第14頁反面、54頁）。而警方到場搜索被告身體
15 及隨身物品時，發現被告持有李怡君身分證，並予扣押（偵
16 4084卷第19、22頁）等情，業據本院調取被告前案案卷核
17 實，足見被告直至104年2月4日因前案遭警查獲前均持有李
18 怡君身分證，被告復於前案偵查時自承於104年2月4日冒領
19 吳志輝信用卡前約10日亦有拿同一身分證「去郵局領女生的
20 卡」（偵4084卷34頁反面），益徵被告及王澤民前揭供證一
21 致所陳之被告佯以李怡君身分冒領黃文勇、吳心毓信用卡郵
22 件後開拆取得信用卡一節，應與事實相符。

23 3. 被告雖辯稱其在前案坦承持李怡君身分證冒領吳克輝信用
24 卡，是想要趕快執行而為不實認罪之表示等語（本院卷72、
25 188頁）。惟經本院勘驗領取郵件過程影像，結果可見冒領
26 吳克輝信用卡郵件為一女子，該女子與被告當日為警查獲所
27 拍攝照片顯示之身形、穿著衣物、鞋子、面容（戴口罩及眼
28 鏡）等均一致，可認係同一人，有本院勘驗筆錄、擷圖照片
29 及被告前案查獲照片可憑（偵4084卷第21頁，本院卷第189-
30 192、195-209頁），被告亦自承前揭影像中領取郵件之女子
31 與其「滿像的」（本院卷第192頁），可認被告確有持李怡

01 君身分證冒領信用卡，足見被告警詢時不利自己之陳述並無
02 反於真實之情，被告所辯自不可採。

03 4. 另證人王澤民於109年7月8日本院審理時，一改以往證述被
04 告與其共同冒領並盜刷信用卡乙情，證稱：冒領及盜刷信用
05 卡的過程除了被告，還有一個叫「小白」的女子，我忘記是
06 被告還是「小白」掛失吳心毓的信用卡並領取郵件等語（本
07 院卷第301-303、305、307-308、309頁），然此與其於105
08 年12月23日警詢時所稱「整個案件都是我與被告去犯的，並
09 沒有第三人」（偵3440卷第24頁反面）明顯矛盾歧異。而詢
10 及其為何先前警詢、偵訊時均未說出另有「小白」參與？王
11 澤民稱「因為當下說不出正確名字」（本院卷第307頁）。
12 惟查，若有「小白」之人與其共同犯案，何以其於距案發僅
13 1年餘之調查過程全未提及，尚明確表示「無第三人參
14 與」，5年之後在本院審理作證時卻稱另有「小白」存在，
15 甚而能說出該女全名為「白雅君」（本院卷第304頁），實
16 與一般人之記憶隨時間推演而消退、淡忘之情形有別，顯違
17 常情，是王澤民在本院證詞之憑信性自屬有疑。佐以王澤民
18 證稱其與被告乃男女朋友（偵3440卷第98頁反面，本院卷第
19 301頁），可認2人關係匪淺。而被告警詢時稱本案冒領信用
20 卡後盜刷皆依「大鵬」指示（偵3440卷第7頁反面-8頁反
21 面、），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實無「大鵬」之人存在，乃
22 為「保護王澤民」而捏造事實（本院卷第72頁），則王澤民
23 在本院之證詞，非無袒護被告而虛構共犯之可能，此由本院
24 提示王澤民本院證詞予被告表示意見，被告即稱知悉該女存
25 在以圖卸責可明（本院卷第387頁）。而被告此等附和王澤
26 民證詞之說法，與王澤民於本院審理時所證：被告、我及
27 「小白」並非一起行動，我沒有讓被告知道有「小白」存在
28 等語（本院卷第308、310頁）已有矛盾，益徵王澤民在本院
29 翻異前詞並非可信，所證俱無足取。

30 5. 基上，可認被告先與王澤民分別佯作吳心毓、黃文勇掛失信
31 用卡而使花旗銀行受騙同意補發，2人再同至郵局，由被告

01 持李怡君身分證至郵局填具文件冒領黃文勇及吳心毓信用卡
02 郵件後取得信用卡，而有共同與王澤民詐騙銀行發卡及冒用
03 他人身分領取郵件後將之開拆之行為。

04 三、盜刷信用卡（即事實一、（一）、2及（二）、2所列附表二交易
05 【各事實與附表二各編號之對應，詳見附表二「各編號對應
06 之犯罪事實」欄，下均以附表二編號表示】）部分

07 （一）附表二編號7、15部分

08 查此部分被告與王澤民共同盜刷信用卡而行使偽造私文書及
09 詐欺取財之事實，業據被告坦認在卷（本院卷第71、125、1
10 87、392頁），核與證人王澤民警詢、偵查證述相符（偵344
11 0卷第23頁反面、99頁反面），並有信用卡簽帳單（偵3440
12 卷第64頁反面、65頁反面）可憑，足認被告出於任意性之自
13 白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4 （二）附表二編號1-6、8-14、16-18部分

15 1. 不爭執事實

16 （1）此部分編號所示交易乃黃文勇（編號1-6）及吳心毓（編號8
17 -14、16-18）信用卡遭人持以盜刷購物及提領現金所致，經
18 證人黃文勇、吳心毓；證人即告訴代理人李誠益分別證述一
19 致在卷（偵3440卷第42頁反面、51頁反面、60頁反面-61
20 頁），並有花旗銀行客戶交易明細表（編號1-18）、信用卡
21 簽帳單（編號4、5）、燦坤3C網路旗艦店修改訂單資料（編
22 號3）可稽（偵3440卷10頁反面-12、63頁及反面、91-92
23 頁）。以上各情，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可以認定。

24 （2）編號8-13所示持吳心毓信用卡盜領現金，王澤民在場參與，
25 經其供述在卷（偵3440卷第23頁反面、99頁），復為被告所
26 不爭執。而編號5所示持黃文勇信用卡在銀樓盜刷購買金項
27 鍊2條，乃王澤民出示信用卡並在簽帳單上簽名，被告並全
28 程在場，經被告及證人王澤民分別供證一致在卷（偵3440卷
29 第7、24、99頁，本院卷第125、188、304-305、392頁），
30 並有監視影像擷圖照片供參（偵3440卷第10頁）。前揭情
31 節，亦可認定。

01 2. 此部分應審究者為：被告有無為編號1-4、6、8-14、16-18
02 部分之盜刷信用卡犯行？被告與王澤民就所為編號5盜刷信
03 用卡犯行，有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04 3. 經查：

05 (1) 編號5部分

06 關於此部分在銀樓盜刷信用卡之犯行，依證人王澤民本院審
07 理所證，被告與其一同進到銀樓刷卡買金飾，是怕只其一人
08 進去會被懷疑（本院卷第310頁），核與被告在本院所稱：
09 王澤民說他1人進銀樓容易引人起疑，要我一起進去，並答
10 應給我刷卡金額的百分之三，我進銀樓時即知王澤民要刷的
11 是別人的信用卡（本院卷第188頁）等語相符，可見被告為
12 使王澤民盜刷成功以分得盜刷所得始為前揭行為，堪認其2
13 人乃利用彼此行為以達盜刷目的，是被告就王澤民之盜刷信
14 用卡犯行應負共犯責任甚明。

15 (2) 編號1-4、6、8-14、16-18部分

16 ①依證人王澤民警詢、偵訊所證，黃文勇、吳心毓信用卡都在
17 被告身上，其就此部分盜刷犯行只有與被告同去基隆盜領編
18 號8-13所示現金等語（偵3440卷第23頁反面、99頁反面）。
19 而被告除坦承與王澤民共犯之編號7、15及前開應負共犯責
20 任之編號5部分外，於警詢時尚自承持黃文勇信用卡為編號
21 1、2之盜刷犯行；持吳心毓信用卡為編號8-13、16-18之盜
22 刷犯行（偵3440卷第7頁），可認黃文勇、吳心毓之信用卡
23 除由被告與王澤民一同盜刷外，被告尚多次單獨盜刷。而黃
24 文勇、吳心毓信用卡係於104年1月13日、15日遭冒領後各在
25 短短2天（同年月13及14日）、5天（同年月15至20日）內遭
26 盜刷多次，各筆交易時間相近，衡情信用卡應為被告所持
27 有，始得以此等密集之犯案頻率數度單獨或與王澤民共同盜
28 刷，是認王澤民前開證述應為可採，從而可信被告均有為此
29 部分編號之盜刷信用卡犯行，其中除編號8-13乃與王澤民共
30 同為之，其餘為被告1人單獨所為。

31 ②至證人王澤民於本院審理時證稱因為被告要求分的錢較多，

其另有將信用卡交給「小白」盜刷等語（本院卷第312頁），惟其此等翻異而捏造共犯之證詞並不可採，已如前述，所證自不足為有利被告之認定，併此敘明。

三、綜上所述，被告所為冒領信用卡及盜刷信用卡之犯行明確，均應依法論科。

貳、論罪部分

一、核被告所犯之罪

（一）冒領信用卡（事實一、（一）、1及（二）、1）部分

1. 被告此部分均係犯戶籍法第75條第3項後段之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被告使用李怡君遭竊遺失身分證部分），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交付有附表三編號1、5所示偽造署押之文件予郵局人員部分）、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詐騙花旗銀行以取得申請補發信用卡部分）、郵政法第38條之無故開拆他人郵件罪（開拆領得之補發信用卡郵件部分）。

2. 被告偽造如附表三編號1、5所示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此部分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盜刷信用卡（附表二）部分

1. 附表二編號1、2部分

（1）按刑法第339條之2第1項之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罪，其所謂「不正方法」，係泛指一切不正當之方法而言，並不以施用詐術為限，例如以強暴、脅迫、詐欺、竊盜或侵占等方式取得他人之提款卡及密碼，再冒充本人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或以偽造他人之提款卡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23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以詐得之黃文勇及吳心毓信用卡插入自動櫃員機，鍵入密碼，冒充本人而預借現金，自屬以不正方法自付款設備取得發卡之告訴人銀行財物。

（2）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13-14、16-18均係犯第339條之2第3項、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罪；就編號2、8-

12均係犯同條第1項之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

2. 附表二編號3、6部分

(1)按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以文書論，刑法第22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所謂電磁紀錄，係指以電子、磁性或其他無法以人之知覺直接認識之方式所製成之紀錄，而供電腦處理之用者而言。又以網路線上刷卡之方式消費購買商品服務，係以電腦設備上網輸入信用卡之卡號、有效年月及驗證碼等資訊以製作網路購物單之電磁紀錄，用以表徵填寫人有透過網路購買該遊戲商品服務及以信用卡支付價款之意思，自屬刑法第220條第2項規定之準私文書，應以文書論。是被告就此部分盜用黃文勇信用卡資料而偽造不實線上刷卡消費之電磁紀錄，並傳輸予交易店家，用以表示係持卡人本人網路線上刷卡消費之意思，自屬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2)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20條第2項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其偽造準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公訴意旨認被告在線上消費時鍵入冒領之信用卡資料部分，係偽造私文書，雖有未洽，但因被告所犯仍係刑法第210條之罪，起訴法條並無錯誤，而無需變更，僅補充同法第220條第2項之規定即可（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3143號判決），且已諭知被告（本院卷第385-386頁），不損其防禦權。

3. 附表二編號4-5、7、15部分

(1)按持信用卡刷卡消費購物時，在簽帳單上簽立姓名，除表示已收受特約商店所交付之交易標的物外，亦為確認該筆消費金額之憑證，而屬於具有表示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之證明，故被告為此部分盜刷信用卡犯行時由其或王澤民偽簽持卡人姓名之附表三編號2-4、6所示信用卡簽帳單，應屬私文書。

(2)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偽造附表三編號2-4、6所示署押之行為，為其偽造此部分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罪數關係

(一)冒領信用卡（事實一、(一)、1及(二)、1）部分

被告所犯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無故開拆他人郵件罪，目的均在詐得信用卡供後續盜刷所用，且於密接之時間所為，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及密切關聯性，應評價為擴大一行為之概念，並合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為想像競合犯（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5307號判決參照），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二)盜刷信用卡（附表二）部分

1. 想像競合犯

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7、15在網路或實體特約商店盜刷信用卡購物部分，乃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或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或私文書罪處斷。

2. 接續犯

(1)被告先持黃文勇信用卡利用自動櫃員機付款設備，於附表二編號1、2所示時、地先後2次預借現金；又持吳心毓信用卡，與王澤民共同於編號8-13所示時、地及單獨於編號14、16-18所示時、地先後10次預借現金，主觀上顯係分別基於持用黃文勇、吳心毓信用卡在自動付款設備詐領現金之單一犯意，而於密接之時間實施，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分別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2)又刑法上之接續犯，就各個單獨之犯罪行為分別以觀，雖似各自獨立之行為，惟因其係出於單一之犯意，故法律上仍就全部之犯罪行為給予一次之評價，而屬單一罪，其部分行為如已既遂，縱後續之行為止於未遂或尚未著手，仍應論以既遂罪(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2242號判決參照)。從而，被告就盜用黃文勇信用卡預借現金先後為附表二編號1、2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既遂及未遂犯行，應論以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就盜用吳心毓信用卡預借現金先後為編號8-12之共同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既遂犯行、編號13之共同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犯行（被告應論以共同正犯部分詳見下述）、編號14、16-18之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未遂犯行，應從情節較重之共同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而論以一罪（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095號判決參照）。

三、共同正犯

被告就冒領黃文勇、吳心毓信用卡及為附表二編號5、8-13盜用信用卡預借現金之犯行，與王澤民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而為共同正犯。

四、間接正犯

被告於冒領信用卡時蓋用之黃文勇、吳心毓印章，乃利用不知情之成年刻印業者偽刻，均為間接正犯。

五、數罪

(一)按盜刷他人之信用卡犯行，包含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2罪，各次盜刷行為均足生損害於持卡人、發卡銀行及特約商店，顯非侵害同一法益。且於不同時間、不同專櫃所為之各次盜刷行為，與「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及「獨立性極為薄弱而難以強行分開」之要件不符。倘無法論以接續犯，且連續犯之規定已經刪除，在無其他可論以一罪之法律或理論依據之情形下，僅能以數罪併罰（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研討結果參照）。

(二)被告就冒領信用卡部分所犯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事實

一、(一)、1及(二)、1部分，共2罪)；就盜刷信用卡部分所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附表二編號1、2部分，係接續1罪)、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3、6部分，共2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4、7、15部分，共3罪)、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附表二編號5，共1罪)、共同非法自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附表二編號8-14、16-18，係接續1罪)，共10罪，犯意各別、行為互異，應分論併罰。

六、至公訴意旨認被告前揭詐欺取財犯行均與王澤民及「大鵬」共同為之，因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惟實無「大鵬」之人涉案，且被告就附表二編號3、4、6、7、15之詐欺取財犯行乃單獨為之，均認定如前，是公訴意旨容有誤會，而此部分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且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犯罪事實與罪名如上(併參見附表二之「原起訴法條」欄及「檢方更正後法條欄」)，並經本院告知被告涉犯之法條(本院卷第124-125、186-187頁)，本院自毋庸再為起訴法條之變更，附此說明。

參、科刑部分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竊盜、詐欺、違反藥事法、偽造文書、毒品等犯罪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非無謀生能力，竟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與王澤民共同冒用黃文勇、吳心毓名義掛失信用卡後申請補發，復持李怡君身分證至郵局領得信用卡郵件後擅自開拆，於取得信用卡後單獨或與王澤民共同在網路或實體特約商店盜刷，在自動櫃員機插入信用卡預借現金以詐得現金，危害金融信用交易秩序，並損及郵局管理郵件代領之正確性及黃文勇、吳心毓、李怡君、告訴人銀行暨特約商店之權益，兼衡及被告就其與王澤民共犯部分參與犯行之程度，犯後僅坦承附表二編號7、15之犯行而否認其餘犯罪，迄今亦未能與告訴人及上開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等損害，暨被

告現另案在監執行，自述有兒子需撫養，經濟狀況不好，並罹患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本院卷第394、423頁）等一切情況，就上開被告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定應執行刑，且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肆、沒收

一、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04年12月30日修正、增訂，並自105年7月1日施行，是被告所為上揭犯行之沒收，仍應適用裁判時法。又按共同正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之（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再按共同正犯因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故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對該犯罪構成要件要素有犯意聯絡範圍內，對於他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因此，對於他正犯持以供犯罪所用之物，本於責任共同原則，如合於沒收之規定，亦應為沒收之諭知（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592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二、偽造之印章及署押部分

未扣案之被告偽刻黃文勇、吳心毓之印章各1枚及附表三各編號所示署押，乃被告各為冒領及盜刷信用卡所偽造，且無證據證明已滅失（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3518號判決參照），依刑法第219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宣告沒收之。

三、犯罪所生之物部分

未扣案之附表三所示文件及附表二編號3、6網路交易所生之準私文書，乃被告與王澤民共同冒領信用卡後共同或單獨盜刷而為偽造文書犯行所生之物，然既已各因被告或王澤民交付郵局及特約商店，而非被告及共犯持有之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四、犯罪所得部分

（一）被告與王澤民共犯部分

01 被告與王澤民共犯附表二編號5及8-12所示盜刷信用卡犯
02 行，乃平分刷卡所得而各取得金項鍊1條（價值為刷卡總額
03 新臺幣【下同】5萬3900元之一半即2萬6950元）及現金5萬
04 元，據證人王澤民證述在卷（本院107年度審訴字第232號卷
05 第226頁）。被告雖陳稱王澤民只有換給其刷卡金額百分之
06 五之安非他命（本院卷第188頁），然證人王澤民於本院審
07 理時證稱並無此事（本院卷第310-311頁），而衡以其等案
08 發時為男女朋友，關係密切，被告尚能單獨持卡盜刷，於犯
09 罪階層或分工上並無居於王澤民之次，是王澤民前揭所證2
10 人均分此部分共犯之盜刷所得，應為合理而可採信。

11 (二)被告單獨1人犯罪部分

12 被告此就部分各取得附表二編號3-4、6、7、15交易內容欄
13 所示商品（價值見各編號之刷卡金額欄），並由自動櫃員機
14 詐得編號2之現金1萬2000元。

15 (三)基上，被告因本案犯行而分得或單獨取得之前開商品及現金
16 共6萬2000元（計算式：50000+12000=62000），為被告之
17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
18 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19 其價額。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戶籍法第75條第
21 3項後段，郵政法第38條，刑法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216條、
22 第210條、第220條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2第1項、第
23 3項、第55條前段、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第
24 219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25 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羅韋淵提起公訴，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28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邱瓊瑩

法官 郭 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閔翔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戶籍法第75條

（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之處罰）

意圖供冒用身分使用，而偽造、變造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行使前項偽造、變造之國民身分證者，亦同。

將國民身分證交付他人，以供冒名使用，或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交付或遺失之國民身分證，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郵政法第38條

（妨害郵件秘密罪）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郵件或以其他方式窺視其內容者，處拘役或新臺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0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20條
03 （準文書）
04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
05 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
06 論。
07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
08 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13 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2
17 （違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
19 得他人之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前二
22 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一：主文

編號	事實	主文
1	一、(一)、1	李佳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一、(一)、2、(1)即附表二編號1、2	李佳玲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一、(一)、2、(2)即附表二編號3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一、(一)、2、(3)即附表二編號4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一、(一)、2、(4)即附表二編號5	李佳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一、(一)、2、(2)即附表二編號6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一、(一)、2、(3)即附表二編號7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一、(二)、1	李佳玲共同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一、(二)、2、(1)即附表二編號8-14、16-18	李佳玲共同犯非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一、(二)、2、(2)即附表二編號15	李佳玲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附表二：盜刷信用卡交易明細

編號	各編號對應之犯罪事實	時間	地點(特約商店)	刷卡金額(新臺幣)	被害人/卡號	交易內容	交易情形	原起訴法條	檢方更正後法條
1	事實一、(一)、2、(1)	104年1月13日9時27分許	苗栗縣○○鎮○○路00號(全家超商頭份信義店-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	1萬2,0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交易失敗。	339之2三項、一項	無更動
2		104年1月13日9時34分許	同上	1萬2,0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3	事實一、(一)、2、(2)	104年1月13日10時18分許	燦坤3C網路旗艦店	4萬9,8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購買智慧型手機、記憶卡及行動電源等商品。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4	事實一、(一)、2、(3)	104年1月13日18時06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66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購買賣場內販售之商品。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5	事實一、(一)、2、(4)	104年1月13日20時31分許	新北市○○區○○路000號1樓(旺豐珠寶銀樓有限公司)	5萬3,9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購買金飾項鍊。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6	事實一、(一)、2、(2)	104年1月14日05時32分許	歐付寶-網銀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0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使用歐付寶支付平台購買商品。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7	事實一、(一)、2、(3)	104年1月14日16時09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號之1(東億珠寶銀樓)	7,240元	黃文勇/0000000000000000	購買金飾。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8	事實一、(二)、2、(1)	104年1月15日11時38分許	基隆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新廟口門市-中國信託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9		104年1月15日11時39分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0		104年1月15日11時39分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續上頁)

01

11		104年1月15日11時40分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2		104年1月15日11時40分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成功	339之2一項	無更動
13		104年1月15日11時41分許	同上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項、一項	無更動
14		104年1月16日13時56分許	臺北市○○區○○路0 段000 號(大潤發內湖二店- 國泰世華銀行自動櫃員機)	2萬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項、一項	無更動
15	事實一、(二)、2、(2)	104年1月16日16時41分許	臺北市○○區○○路000 ○0 號(金純煌銀樓有限公司)	5萬5,000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購買金飾。	交易成功	339之4一項2款、216、210	339一項、216、210
16	事實一、(二)、2、(1)	104年1月20日0時20分許	臺北市○○區○○路00號(日盛銀行松南分行自動櫃員機)	1,000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自動櫃員機預借現金。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項、一項	無更動
17		104年1月20日0時21分許	同上	1,000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項、一項	無更動
18		104年1月20日0時28分許	同上	1,000元	吳心毓/00000000000000	同上	交易失敗。	339 之 2 三項、一項	無更動

01
02

附表三：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

編 號	偽造之私文書及署押			備註
	文件名稱	署押內容	枚數	
1	自取投遞簽收清單 (偵3440卷第15頁)	「李怡君」 簽名	1	事實一、(一)、1部分
		「黃文勇」 印文	1	
2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63頁反面)	「黃文勇」 簽名	1	事實一、(一)、2、(3) 即附表二編號4部分
3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64頁反面)	「黃文勇」 簽名	1	事實一、(一)、2、(3) 即附表二編號7部分
4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10頁反面)	「黃文勇」 簽名	1	事實一、(一)、2、(4) 即附表二編號5部分
5	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 號郵件查單 (偵3440卷第13頁)	「李怡君」 簽名	1	事實一、(二)、1部分
		「吳心毓」 印文	1	
6	信用卡簽帳單 (偵3440卷第65頁反面)	「吳心毓」 簽名	1	事實一、(一)、2、(2) 即附表二編號15